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36000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360006 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孚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孚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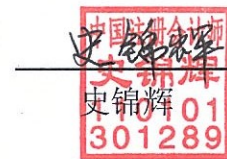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1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5.6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64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2,045,624.00元，扣除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334,045,624.00元，于2017年6月2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13050162603600000278	130,000,000.0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02001100000781	174,045,62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8111801012200457231	30,000,000.00
合计		334,045,624.00

上述募集资金334,045,624.00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09,835.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1,335,788.4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3,943,500.4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54,992.03元（包含利息收入5,365,664.67元，扣除手续费2,960.73元），现金管理余额为91,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1,335,788.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233,943,500.40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5,365,664.67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一）	2,960.73
其他流入（+）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	9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应有余额	1,754,992.03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1,754,992.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余额（元）
三孚股份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	02001100000781	1,032,823.59
三孚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8111801012200457231	722,168.44
合计				1,754,992.03

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100万元，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为利息收入，共计36,401.47元）转入募投项目“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01100000781）内继续使用，并将该项目对应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账号分别为：13050162603600000278及13050162603600000277）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附表1中所列的三项承

诺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00,589,135.90元。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589,135.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7年7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共计5,163,778.09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0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9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48.46	13,001.71	1.71	100.01	2016年6月	389.63	否	否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氟氢硅存储	不适用	16,133.58		16,133.58	1,598.71	10,392.64	-5,740.93	64.42	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已于201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二期(年产2万吨)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588.09	不适用	否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133.58	-	32,133.58	1,647.17	23,394.35	-8,739.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受硫酸钾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较可研报告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较可研报告估计有所下降;且公司硫酸钾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硫酸钾市场环境变化,销量降低使得产量相应降低,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589,135.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共计5,163,778.09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姓名: 傅玉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4-27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5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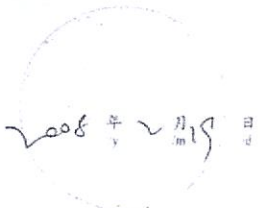
姓名: 傅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史锦辉
Full name	史锦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16
Date of birth	1992-02-1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0231199202166231
Identity card No.	500231199202166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史锦辉
证书编号：110101301289

证书编号：110101301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